

关于《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表》 的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3年6月30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06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苏州远辉铜铝销售有限公司对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弗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7月4日作出（2023）苏0506破3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8月15日，霍弗努公司破产清算案顺利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汇报了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制定了《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表》，并作出如下说明：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2023年9月21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06破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苏州远辉铜铝销售有限公司等4家债权人，普通债权总额392,976.18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止到2026年1月8日，霍弗努公司破产财产的总额共人民币484,180.95元，
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常熟市嘉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应收款	16,000.00	
2	追缴股东出资执行款	411,169.40	注1
3	股东补交出资款	57,000.00	
4	结息	11.55	
	合计	484,180.95	

注1：

2024年9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06民初5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铀、陈素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霍弗努

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缴纳出资394,344.93元。

2025年9月26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苏0506执2596号结案通知书，载明（2024）苏0506民初5234号民事判决全部执行完毕。

2025年12月1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民申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陈素琴的再审申请。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本案破产费用金额人民币73,267.73元，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刻章费	250.00	已支付
2	差旅费	500.00	已支付
3	文印费	102.75	已支付
4	营业执照、公章等挂失公告费	150.00	已支付
5	邮寄费	550.00	已支付
6	保全保险费	2,000.00	已支付
7	追缴股东出资诉讼费	8,800.00	已支付
8	公告费	400.00	已支付
	小计	12,752.75	
9	预留破产案件受理费	4,281.36	未支付
10	预留快递费	200.00	未支付
	小计	4,481.36	
11	管理人报酬	56,033.62	
	小计	56,033.62	
	合计	73,267.73	

上述预留费用在支付后续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如有结余，管理人将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缴纳至人民法院破产清算专项基金。

特别说明：

1. 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确定。

截止至2026年1月8日，霍弗努公司财产总额为人民币484,180.95元，扣除优



先支付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及预留费用人民币17,234.11元, 剩余可供分配财产总额为466,946.84元。管理人报酬暂按466,946.84元为基数,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确定的比例的九折计算, 应收取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6,033.62元, 实际金额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定。

(二) 破产债权的分配

霍弗努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484,180.95元, 扣除已发生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管理人报酬及预留费用人民币73,267.73元后, 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410,913.2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 按以下清偿顺序清偿:

1. 第一顺位: 普通债权金额人民币392,976.18元, 分配额为人民币392,976.18元, 清偿比例为100%。详见《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表》

如债权人对《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表》有异议的, 请在收到本表格后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 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五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如果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对管理人制定的《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表》无异议, 管理人将据此进行分配实施。

(三) 剩余资金分配

霍弗努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484,180.95元, 扣除已发生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管理人报酬及预留费用人民币73,267.73元, 清偿完全部债权人民币392,976.18元, 剩余资金人民币17,937.04元归还霍弗努股东陈素琴、李铀, 具体由股东自行协商。

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认定金额	债权性质	分配金额	清偿比例
1	苏州远辉铜铝销售有限公司	39,859.93	普通债权	39,859.93	100%
2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54,612.45	普通债权	54,612.45	100%
3	苏州源泰鸿贸易有限公司	11,540.00	普通债权	11,540.00	100%
4	苏州市金昌塑胶有限公司	286,963.80	普通债权	286,963.80	100%
合计		392,976.18		392,976.18	

苏州远辉铜铝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表
征询意见书**

①无异议（ ）

②有异议（ ）_____

备注：1、如债权人对苏州霍弗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表有异议的，均可填写《征询意见书》。

2、请在确认的选项上打“√”，并在签名处签名。

3、请写明是具体的异议内容及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如仅在有异议处打“√”，不写明具体内容和理由的，视为未提出异议。

债权人（或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